



之數額計算之。

(2)特種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或營業稅之貨物，應按前項數額加計貨物稅額及營業稅額後計算之。

51.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，下列何者非屬特種貨物？ (A)座位在九座以下且每輛銷售價格達新臺幣300萬元之小客車 (B)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50萬元之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 (C)每艘船身全長達30.48公尺之遊艇 (D)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50萬元之家具。

▶▶ 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50萬元者。但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，不包括之。

52. 進口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稅貨物之納稅義務人，未依規定申報致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，除補徵稅款外，應處以所漏稅額幾倍之罰鍰？ (A)1倍 (B)3倍以下 (C)2倍至5倍 (D)5倍至10倍。

▶▶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3條規定。

53. 依現行菸酒稅法規定，未標示加鹽之料理米酒，應按下列何項酒類標準徵收菸酒稅？ (A)釀造酒 (B)蒸餾酒 (C)再製酒 (D)料理酒。

▶▶ 料理酒區分為下列兩類：料理酒（經糖化，或加入0.5%以上之鹽）、料理米酒（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20%）。

54. 依貨物稅條例規定，下列何項貨物須課徵貨物稅？ (A)稀釋天然果蔬汁 (B)內胎 (C)導電玻璃及供生產模具用之強化玻璃 (D)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。

▶▶ 選項(B)(C)皆屬「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者」，分別依貨物稅條例第6條及第9條規定免稅；選項(D)為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之「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，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、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、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、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」免稅。



55. 依照貨物稅條例規定，在國內產製之貨物，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(A)為買受人，於貨物出售時課徵 (B)為產製廠商，於貨物出售時課徵 (C)為產製廠商，於貨物出廠時課徵 (D)為買受人，於貨物出廠時課徵。

▶▶ 參照貨物稅條例第2條規定。

56. 依貨物稅條例規定，產製廠商應於解散之日起幾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註銷登記，並繳清應納稅款？ (A)20日 (B)15日 (C)30日 (D)45日。

▶▶ 參照貨物稅條例第20條規定。

57.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7條規定，遊艇、飛機及家具之特種貨物，其適用稅率為： (A)10% (B)12% (C)15% (D)20%。

▶▶ (1)目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稅率為10%。

(2)持有房屋、土地期間在一年以內者，稅率為15%，但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業已停徵。

58. 依菸酒稅法規定，下列何類別的酒每公升徵收的稅額最高？ (A)啤酒 (B)酒精成分十二度的蒸餾酒 (C)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再製酒類 (D)料理酒。

▶▶ 各類別的酒每公升徵收的稅額由高到低排序為（整理自菸酒稅法第8條）：再製酒類（酒精成分超過20%者，185元）> 啤酒（26元）> 酒精（15元）> 料理酒（9元）> 其他釀造酒、再製酒類酒精成分在20%以下者、其他酒類（7元）> 蒸餾酒類（2.5元）。

59. 民國106年修法後菸稅應徵稅額超過每千支（每公斤）新臺幣590元至1,590元之稅課收入，屬於下列何種性質？ (A)統收統支 (B)地方稅 (C)撥入健康保險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安全準備 (D)撥入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。

▶▶ 參照菸酒稅法第20條之1規定。